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任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 歴	經歷	政見
1			洪德芳	46 年 11 月 26 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一、警察學校畢業 二、省立二林農工畢業、芳苑國中、 芳苑國小畢業。	一、北投分局關渡、光明二所副所長二、北投分局奇岩、竹子湖、公園三所派出所、所長。三、文化社區管理委員會第四屆主委	 一、文化社區發展協會、已停辦數年、屋內堆積廢棄物、公有房子、被私人佔用(地址:文化三路86號1F)原軍眷診所。 二、我當選里長討回發展協會房子、作為里民辦公室、照顧獨居老人休閒、書法、象棋、圍棋教學藝術等各項活動中心。 三、以個人專業協調警政單位,並配合各項監視系統、消滅本里治安死角。 四、焚化爐回饋金、公開透明化、並依規定回饋全里民。 五、加強照顧貧困獨居老人及送餐服務。
2			王復中	48 年 2 月 13 日	男	臺北市	無	政戰學校正27期70年班畢業	海軍陸戰隊連、營輔導長、政戰處長	1.只做文化里的公僕服務人,不是里民的家長領導人 2.回饋金等是里民的權益,不是里長個人私囊;所有經費公開里民檢驗 3.協助各社區管委會做好社區發展 4.別的里可以做到的事,本里不可遜落人後
3			周世英	36年6月1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臺北市北投國小 2.臺北市北投國中 3.新北市三民高中畢業	1.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第九、十、十一、 十二屆里長 2.文化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3.環保義工大隊北投區分隊長 4.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委 員 5.文化國小家長會顧問	一、以「服務」為宗旨,一人當選全家服務。 二、以「行動」為落實,隨時有人接電話,迅速服務。 三、照顧里內老弱婦孺及獨居長者,落實社會福利。 四、妥善運用里鄰建設經費及回饋經費,落實公開透明,澈底回饋鄉親。 五、配合警消加強巡防工作,消滅里內治安死角,嚇阻宵小竊盜。 六、辦理睦鄰旅遊及節慶活動,凝聚里民情感。 七、改善里內各社區巷道,加強行的安全。 八、定期辦理醫療健檢,實施環境衛生消毒。 九、設立法律諮詢管道,協助里民瞭解法律規定。 十、加強全里社區綠美化,提升鄉親居住品質。 十一、協助社區老舊電梯更新事宜。 十二、爭取國防大學無價撥用部分土地,供文化國小使用。

第113投開票所地點: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1班教室】(文化里1-4鄰)

第114投開票所地點: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2班教室】(文化里6-9鄰)

第115投開票所地點: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3班教室】(文化里 $5 \times 10-14$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流文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會圈票指 會圈票指 會圈票指 章」。

圈選欄

 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